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賴亦晨

電話：02-87711843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運動設施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202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宣布自111年4月22日起，健身房參與者須完成COVID-19疫苗第3劑接種始得進入之規範，實施至今月餘，經蒐整各方意見召開會議研商，並與指揮中心討論研議後，在兼顧健身產業發展、消費者權益及防疫措施之原則下，增列「健身房參加者須完成第3劑COVID-19疫苗接種始得進入」之配套措施。

二、本次指引修正如下：

(一)增列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始得進入健身房之配套措施：顧客進入健身房應提供至少接種3劑疫苗證明，運動時無須佩戴口罩。如尚未完成接種3劑疫苗者，運動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
(二)新增業者自主管控機制：業者應訂定管控機制，落實查驗顧客進入健身房之3劑疫苗施打證明；如屬未完成3劑

疫苗施打之人員，確保其運動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為落實上述防疫規定，請貴府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定期派員抽查，強化查核業者落實查驗顧客進入健身房之3劑疫苗施打證明，及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人員運動時佩戴口罩執行情形，並針對未合格之業者予以輔導改善，併附修正之查核統計表，請核章後於每月10日前，免備文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laiyichen@mail.sa.gov.tw）。

四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相關QA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814&n=93>）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，如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本部體育署（02）87711843、（02）87711515、（02）877118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運動設施組

部長潘文忠